2023年东营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3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3.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联系。咨询电话0546-8229030。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拨打各招聘单位电话（见附件1）。

**4.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负责。

**5.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6.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对2023年应届国内高校毕业生和与应届国内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须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他人员应聘的，应在2023年6月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7.岗位计划一览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2023年东营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一览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应聘时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

招聘岗位在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3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应聘人员的专业要求，一般应聘人员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其中，岗位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符合专业要求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也可应聘。其中，2023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应聘人员学历、学位应与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三者相一致。例如，招聘岗位条件为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应聘人员必须为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取得该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被授予医学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方可报考。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介绍有关情况，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8.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应聘？**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应聘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9.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0.对岗位所需的相应资格证有何要求？**

根据岗位所需，报考岗位对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等有具体要求的，面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已通过2022年全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人员，可视为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持有效期内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或达到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可视为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11.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待业经历也须填写，个人经历时间不得间断。学生兼职和社会实践不填写。

在职人员应聘的，报名前本人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查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查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12.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13.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清晰的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4.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2年6月7日16:00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2年6月7日16:00后，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5.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应聘过程中，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应如何处理？**

资格审查贯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全过程。应聘人员一旦出现被其他部门单位聘（录）用、被取消学历学位等不具备应聘条件的情形，应聘人员应如实向招聘单位报告情况，并停止报考行为，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或拟聘用人选。

**16.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将组织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

如果应聘人员自愿放弃改报或因没有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而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应聘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

**17.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还需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

（2）其他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3年6月4日之前取得)。

（3）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4）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6）岗位有其他资格证书要求、工作经历要求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等。

**18.考务费减免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及残疾人，可享受考务费减免。

拟享受减免报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在初审通过后，于2023年6月8日16:00前将相应材料拍照，并将照片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统一发送至邮箱：wsjsrs@126.com，邮件主题应统一为：“笔试费用减免+报考岗位名称+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并拨打0546-8229030电话进行确认。

考务费减免所需材料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本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

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不再受理，视作放弃应聘资格。

**19.考察时需要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考察是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20.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21.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东营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统一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